

海原县三河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三河镇人民政府，地址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院内，邮编 755223，电话：0955-266430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以提高效能和建设服务型部门为目标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、2020 年三河镇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6 条。

2、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及专项经费更加透明，我镇及时公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、2020 年部门预算。

3、进一步扎实推进扶贫项目资金、民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涉及我镇建设项目，均纸质张贴公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涉农项目资金登记备案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镇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

2020 年，三河镇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由党委副书记杨军负责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沟通，及时跟进和督导各项工作。由专人负责全镇政务信息收集、整理及公开工作，日常维护和发布更新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内容及网站信息，积极联系县级政务公开部门，确保工作任务有效推进和落实。同时，由负责精神文明宣传的干事专门负责微信平台信息发布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掌握网络舆情等相关情况，进行群众反馈意见的收集处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 年，三河镇无公开规范性文件，未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、实施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决定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等信息内容。

2020 年，三河镇围绕 13 个重点领域中的涉农补贴、农村危房改造、扶贫救灾、环境保护等内容在海原县政府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45 条，其中涉农补贴 32 条，扶贫救灾 11 条，卫生医疗 3 条，其他领域 1 条。2020 年共在官方微信、微博平台发布原创

信息 20 条。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三、本年度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							

办 理 结 果	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机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信息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镇按照县政府的统一要求，及时、高效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信息公开取得了重大进展，但还存在信息内容发布不够规范、“两微”平台信息公开数量少、信息公开不全面、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提高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。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检查督促力度，加强业务学习培训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信息发布要求，不断提高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提升信息公开发布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（二）完善政务服务微平台建设。优化微信平台版面设计，积极运营、管理和维护微信平台，提高信息发布频率，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丰富性、时效性。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，扩大镇政

府官方平台宣传力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不断创新拓宽公开渠道及形式。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和服务形式，采用图片、视频、电子书等图文并茂、可视化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拓展服务基层、联系群众、听取群众意见、接受群众监督渠道。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、微博微信、公示平台等面向干部职工及群众，不断扩大群众知晓率参与率，提高内部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